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承辦人：林悅安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16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t2372@ntp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38號8樓

受文者：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年吉)(含計畫書二式各1份共2份、圖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7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保福段374地號等3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保福段374地號等31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二式、圖及公告各5份，請自114年10月28日起張貼貴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並於114年11月12日下午2時30分假四號公園文創演藝廳（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B1）舉辦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規定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在更新單元新生里、大同里、忠義里及下溪里辦公處公告欄張貼公告。
- 三、正、副本隨文檢附本案簡報、發言單各1份供參，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
- 四、副本抄送下列單位：

(一)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實施者）：

- 1、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 2、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網址：<https://pse.is/7jefa7>）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二)本府警察局：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三)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 1、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另公聽會當日倘不克出

席，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

2、檢送實施者複製公開展覽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專案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pse.is/8765ng>），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3、公聽會紀錄將於公聽會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請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查閱。

(四)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本案屬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聯審案件，後續將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請協助預為審查，以利辦理後續審議作業，審查意見請於專案小組上提供，隨文檢送旨案計畫書、圖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副本：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含光碟、簡報、發言單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光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計畫書二式各1份共2份、圖1份、光碟1份)、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含計畫書二式各1份共2份、圖1份、光碟1份)、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含計畫書二式各1份共2份、圖1份、光碟1份)、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含計畫書二式各1份共2份、圖1份、光碟1份)、陳副議長鴻源、連議員斐璠、許議員昭興、專家學者陳世昌、專家學者林尚毅、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含計畫書二式各2份共4份、圖2份)、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年吉)(含計畫書二式各1份共2份、圖1份)、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二式各1份共2份、圖1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計畫書二式各1份共2份、圖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市永和區新生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大同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忠義里辦公處、新北市永和區下溪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二式各4份共8份、圖4份、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